

2018 “创新创业”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师资培训邀请函

尊敬的老师：

为了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精神，搭建一流的教学交流与共享平台，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咨询、指导作用，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大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作为指导单位，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组委会决定在已经成功举办九届的基础上，继续举办 2018 年的第十届大赛。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时代的主旋律，高校学生在模拟经营实践中，很好地培养了各种创业实践精神，体会了如何在各种复杂条件下做出决策的能力，学会了如何在困境中生存发展的企业家精神，学会了如何统领、组织团队完成目标的能力。有鉴于此，将大赛冠名为“创新创业”，体现了时代的召唤，扩大了大赛的影响力。

大赛指导思想：工商管理学是一门与实践接轨密切的学科，在模拟仿真中更有深刻体会，理论与实践结合、教学相长、寓教于乐，是更高教学水平要求，是广大师生的迫切愿望，是教育部教学改革的核心要求。以大赛平台为核心建设的管理课程获得 2009 年国家级精品课程。

为了帮助高校尽快熟悉和掌握大赛专用企业经营模拟系统平台的操作，保障各参赛院校在大赛中展现最佳竞技水平，组委会将于 2018 年 3 月 23—25 日在深圳大学举办赛前集中培训，届时将会有大赛系统平台的专家前来答疑解惑。

在此，我们诚挚地邀请全国各地的指导老师拨冗参加此次培训。本次培训由大赛技术支持单位举行，我们努力为您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

一、参会对象

各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教师、创新创业实践教学授课教师或相关负责人员。

二、时间及地点

- 报到时间：2018 年 3 月 22 日（周四）14:00—17:30
- 报到地点：深圳大学附近酒店（暂定）

■ 培训时间：2018 年 3 月 23—25 日（周五到周日）

■ 培训地点：深圳大学

三、培训日程安排

3 月 22 日	10:00-17:30	报到	酒店大堂
3 月 23 日	8:10-8:30	酒店门前集合，集体去培训地	深圳大学
	8:30-8:50	集体合影	深圳大学
	9:00-10:40	企业模拟竞争环境介绍、企业战略说明以及经验分享	深圳大学
	10:40-11:40	试用第一轮决策模拟	深圳大学
	11:40-13:00	午餐	教工餐厅
	14:00-15:00	试用第一轮点评：讲解企业经营规律，如何执行总体战略实现盈利；本行业公司的战略分布；	深圳大学
	15:00-16:30	第一轮决策模拟	深圳大学
	16:30-17:00	第一轮点评：根据模拟情况，着重对产品市场定位、市场营销方式等内容进行讲解；	深圳大学
	17:00	晚餐	酒店
3 月 24 日	9:00-10:00	第二轮决策模拟	深圳大学
	10:00-10:40	第二轮点评：根据模拟情况，着重对内部管理，流程控制等内容进行讲解	深圳大学
	10:40-11:40	第三轮决策模拟	深圳大学
	11:40-13:00	午餐	餐厅
	13:20-13:50	第三轮点评：根据模拟情况，着重对人力资源提升、高效的管理团队等内容进行点评；	深圳大学
	13:50-14:50	第四轮决策模拟	深圳大学
	14:50-15:20	第四轮点评：根据模拟情况，着重对产品创新、竞争策略等内容进行点评；	深圳大学

3月24日	15:20-16:20	第五轮决策模拟	深圳大学
	16:20-17:20	教师进行综合点评	深圳大学
	17:20	晚餐	酒店
3月25日	9:00-10:30	第六轮决策模拟	深圳大学
	10:30-11:30	教师进行综合点评	深圳大学
	11:30-13:00	午餐	餐厅
	14:00-16:00	各组学员总结，交流心得体会	深圳大学

四、参会、住宿费用

1、参会费：

- 2018年2月15日之前报名，参会费为1700元/人；
- 2018年2月15-3月13日报名，参会费为2200元/人。

参会费（含培训费、资料费），将由上海派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开具会务发票。往返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2、统一安排入住：深圳大学附近酒店（暂定）

五、证书颁发

圆满完成本项目，符合结业条件，由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组委会统一颁发结业证书，加盖“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组委会专用章”。

六、联系方式：

会务咨询：

蔡老师 邮箱：250003424@qq.com 电话：185-1658-2751

席老师 邮箱：673224070@qq.com 电话：185-0174-7758

指导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代章)



主办单位：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组委会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印章使用事宜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
指导委员会印章使用事宜的通知

教高厅函[2014]2号

有关高等学校，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机关印章刻制审批规程》，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不再刻制印章，开展工作时如需使用，由主任委员所在单位代章或经主任委员授权由秘书长所在单位代章。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此前刻制的印章一律停止使用并作废。

特此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

2014年1月28日